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学院企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医教协同、产教融合，创新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医院、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，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学院企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学院企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选拔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、医教协同，加强校企（院）合作的政策精神，适应新时代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需求，创新专业建设与管理机制，建设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为每个在招本科专业配备两位专业负责人，其中一位为校内专业负责人，主要负责专业内涵建设、教学组织与学术引领；另一位为合作单位专业负责人（即本办法所称“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”），通常来自医院、企业或科研院所，主要负责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指导实践教学、推动产教融合与就业对接。二者共同构成专业建设的“双核”驱动力量。

第三条 实行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制度，旨在充分发挥高校与行业企业、医院等的各自优势，建立稳固的校院（企）协同育人机制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实现资源共享、过程共管、人才共育、责任共担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四条 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善于思索，勇于创新，办事公正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志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。热心高等教育事业，认同学校办学理念，愿意为合作专业建设贡献力量。

2.来自与专业高度相关的三级甲等医院、知名医药企业、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。

3.长期从事本专业或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践工作，学术造诣较深，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管理能力，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声誉。

4.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一定的教学指导能力，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专业建设工作。

5.医院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同时应为博士生导师；企业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高级工程师（研究员）等高级职称，或业务能力突出并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技术骨干。

6.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5 周岁。

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

第五条 遴选程序

1.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按照“个人报名→合作单位推荐→学院遴选→学校聘任”的程序进行选拔、确定。

2.专业会同合作单位推荐人选，专业所在学院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组织面试或交流。确定拟聘人选后，经学

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学校颁发聘书。聘任前应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。

第六条 聘任管理

1.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2.学院与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签订工作任务协议书，明确职责、权利和工作要求。

3.学院应为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建立工作档案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 职责与要求

第七条 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主要职责

1.参与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体系的论证与制定，确保其与行业需求紧密对接。

2.指导或承担部分专业课程（尤其是实践类、前沿类课程）的教学工作。

3.协助建设专业实习实训基地，参与学生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与考核。

4.为专业教师提供行业实践、技术培训的机会，参与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。

5.引入行业最新技术、标准和案例，参与校本教材编写，丰富教学资源。

6.提供行业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拓展学生就业渠道，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。

第八条 协同工作要求

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应建立定期会商机制（每学期至少一次正式会议），共同研究专业发展重大事项。学院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，协助双方沟通，并做好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九条 考核方式

1.由学院会同合作单位进行年度评议，主要依据其履行职责的投入程度、实际贡献和合作效果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合格以上者学校给予相应表彰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资格。

3.考核结果反馈给本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

1.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。对于履行职责积极、贡献突出的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，学校可在产业教授申报聘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2.对于不能有效履行职责者，经协商可予以解聘。

第六章 保障与支持

第十一条 工作条件

学校应为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

障和相关便利条件，保障其参与专业建设相关会议、查阅资料、使用教学设施的权限。

第十二条 发展支持

1. 优先支持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牵头申报各级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2. 学校可在教师资格认定、产业教授申报聘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3. 为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来校交流、授课提供便利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办法》继续适用于校内专业负责人的遴选与管理；涉及本科专业院企负责人的相关事项，以本办法为准。